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区块，用地面积约 82.51 亩（具体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上述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节能泵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括前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以人民币 2,460 万元竞得坐落于东部新区南区，编号为 DB060502-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近日，公司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投资协议书》、《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一）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宗地编号：DB060502-2 地块

2、地块位置：东部新区南区

3、出让面积：55,008.00 平方米（82.51 亩）

4、出让年限：工业用地 50 年

5、产业类型：通用设备制造业

6、交易价格：2,460 万元（不包括土地出让契税、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7、竞得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8、付款方式：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前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竞买保证金抵成交款）和土地出让契税、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用地，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建设高端水泵等项目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此外，本次购买地块临近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可以充分利用与现有场所的集群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对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建设高端水泵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20,000 万元。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区块，用地面积约 82.51 亩（具体面积以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容积率大于 1.3，项目应在土地摘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27 个月内竣工，30 个月内投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34）行业，项目用地位于东部新区南区，出让面积 55,008 平方米（82.51 亩）。项目控制指标参照《温岭市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绩效验收控制指标

初始运行期满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小于 270 万元/亩。

初始运行期满后项目亩均增加值不小于 100.2 万元/亩。

初始运行期满后项目亩均入库税收不小于 22.6 万元/亩。

2、达产复核控制指标

初始运行期满后项目单位能耗增加值不小于 3.9 万元/吨标煤。

初始运行期满后项目单位排放增加值不小于 10,571.4 万元/吨。

初始运行期满后项目全员劳动生产率不小于 17.7 万元/人. 年。

初始运行期满后项目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不小于 2.6%。

3、项目初始运行期及绩效验收

公司项目投产初始运行期原则上为竣工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项目初始运行期届满 30 日内，公司应提出绩效验收申请（期间可视指标达标情况提前申请验收），逾期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视作绩效验收不通过。

绩效验收评价结果为一档的，按合同约定凭绩效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绩效验收评价结果为二档和三档的，给予其一年的整改期；整改后达到一档的，按合同约定凭绩效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整改后达到二档的，须按该宗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价款的 20%缴纳违约金，方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整改后仍为三档的，按合同约定暂缓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暂缓办理期间能连续两年绩效验收达到二档以上的，按该宗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价款的 20%缴纳违约金，予以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在高端水泵领域的生产能力，扩大有效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产能的扩张有利于建立规模优势，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项目所需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分步投入，同时鉴于前述投资事项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单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可请求公司赔偿损失。

3、公司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竞买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公司未能通过标准地绩效验收，可能存在延期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或者无法办理不产权登记的风险。

6、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7、后续与该项目有关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变更、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变化、协议履行完毕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投资协议书》

4、《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0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1 年 5 月以来，你公司股票价格多次涨停，7 次达到我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的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截止本回函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计划对赫美集团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形。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汉桥机器厂《关于赫美集团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回复》，回函内容如下：

1、经自查，汉桥机器厂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关于赫美集团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自查，赫美集团债权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赫美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决定对赫美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该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赫美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形外，汉桥机器厂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计划对赫美集团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赫美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自查，汉桥机器厂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持有的赫美集团股票权益变动如下：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2021-5-12	司法划转	35,581,000	56,929,600	6.74%

因汉桥机器厂、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首赫”）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城农商行”）质押贷款债务纠纷，汉桥机器厂为北京首赫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 35,581,000 股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法院司法强制划转至环城农商行名下以抵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汉桥机器厂持有的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系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质押股份所形成的被动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汉桥机器厂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上述情形外，汉桥机器厂对自 2021 年 5 月以来赫美集团股价多次异动情况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最近一次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活动是 2018 年 5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自 2018 年中期陷入资金困局以来，未再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全景网召开了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也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8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5,422,862 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 13,735,28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并披露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 1,425,422,8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3,735,280 股公司股票，按 1,411,687,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88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869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3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8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5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50,046,001.1416 元=1,411,687,582 股×0.3188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15728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3157280 元/股=450,046,001.1416 元÷1,425,422,862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57280 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047	潘 慧
3	01*****135	潘 渠
4	01*****345	刘亚光
5	01*****108	尹凤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咨询联系人：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商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今日收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产品开发商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内容和项目发包前提显示，双方已就我公司为长城汽车开发试制及生产某项目电子水泵总成达成开发协议。该项目计划量产时间为 2023 年，规划产量 80 万台，生命周期为 5 年，预计销售收入为 2.7 亿元左右。

公司将严格按照长城汽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长城汽车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12 日，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等。长城汽车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中国首家在香港 H 股上市的民营整车汽车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30 余家，目前产品涵盖哈弗 SUV、腾翼轿车、风骏皮卡三大品类，现拥有 50 万辆整车产能，具备发动机、前后桥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

长城汽车近日在“长城科技节”上发布了 2025 战略：预计 2025 年完成 400 万销量，80%新能源，营收超 6000 亿。未来五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亿元。在产品端，2022 年，长城汽车将上市沙龙首款产品，2023 年，欧拉实现新能源细分市场第一，全球销量超过 100 万，2025 年前，全体系推出 50 余款新能源车型。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价格协议的零部件及对应价格。

2、本协议作为协议产品正式签署《采购合同》之前双方合作的依据，双方应对其价格进行保密。

3、进度保证。我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和《产品开发技术协议》中的要求，必须保证其样件符合对方的质量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订单时间交付产品，若质量不合格或延迟交货，须付对方违约金。

4、价格及付款事项。样件阶段付款方式：产品入库且收到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三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全部的货款；批量阶段付款方式：双方初步商定在产品批量供货中我公司正常供货的情况下，产品入库且收到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以三个月全额承兑支付全部的货款。

5、合规条款。我公司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美国商务部（BIS）、联合国安理会、欧盟以及其他适用有权机关针对被制裁的国家和地区所制定及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

6、其他。本协议自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长城汽车一直是我公司的合作伙伴，我公司将紧跟长城汽车的发展步伐，积极开发新能源产品，继续扩大新能源汽车部件市场。本次公司和长城汽车的再次合作，对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深刻的意义。

本次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产品开发商务协议》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8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 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鉴于制霸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 2021-031、032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 2021-071 至 073 号临时公告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6 月 4 日、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38、058、066、070、077 号临时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期间，受疫情影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 2021-079 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4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函告，获悉当代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集团	是	2,000,000	28.99	1.13	否	否	2021 年 7 月 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当代城建发	66,495,954	37.50	53,190,000	53,190,000	79.99	30.00	25,330,000	47.62	13,304,659	99.99
当代集团	6,900,000	3.89	3,520,000	5,520,000	80.00	3.11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95,954	41.85	56,710,000	58,710,000	79.13	33.11	25,330,000	43.14	13,304,659	85.9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说明及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1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1.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4%，融资余额为 5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2.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融资余额为 1,8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当代集团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情况

当代集团本次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被人民法院标记、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累计被冻结数量均为 0。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关于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组海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组海外上市，该事项属于其筹划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在海外上市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 4 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 1 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3,691.9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